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18〕7号

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8〕28号）规定，现对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泰安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泰财采〔2017〕17号）中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项目招标标准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工程项目招标标准由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标准由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调整为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标准由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调整

为 100 万元。其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保持不变。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以后的工程项目招标标准按照市级公布的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

泰安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